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办公用品项目

供货协议

甲方：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陕西中鼎贸易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甲方：_____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_____

乙方：_____陕西中鼎贸易有限公司_____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磋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型号、单价、数量详见附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参数	质保期
1	中性笔	晨光	3704	1.95	1	支	0.5mm 黑	1年
2	中性笔	晨光	S22	1.95	1	支	0.5mm 红	1年
3	中性笔芯	晨光	007	0.85	1	支	0.5mm 黑	1年
4	记号笔	得力	6881	1.95	1	支	1.8mm 黑	1年
5	记号笔	得力	6824	1.95	1	支	小双头 0.5*1.2mm 黑	1年
6	白板笔	得力	6817	1.15	1	支	1.8 黑	1年
7	软抄本	莱特	80 型	1.85	1	本	199*140mm	1年
8	记录本	书宏	4501 60 型	3.2	1	本	牛皮纸 262*188mm	1年
9	黑皮面本	申士	2532	12.8	1	本	188*128mm 80g 纸 32K	1年
10	黑皮面本	申士	2548	7.5	1	本	172*92mm 80g 纸 48K	1年
11	快干印台	得力	9864	14.8	1	盒	不少于 138*88mm	1年
12	快干印油	得力	9874	7.8	1	瓶	不少于 40ml 油性	1年
13	光敏印油	得力	9879	5.5	1	瓶	10ML	1年
14	订书机	得力	414	12.8	1	台	25 张*80g	2年
15	重型订书机	可得优	5016	60	1	台	省力 210 页/80g	2年
16	订书针	得力	0012	2	1	盒	24/6	2年
17	订书针	可得优	023D	2.5	1	盒	23/13	2年
18	订书针	可得优	023H	3.1	1	盒	23/17	2年
19	订书针	可得优	023N	4.5	1	盒	23/23	2年



20	回形针	得力	0018	2	1	盒		2年
21	双面胶	得力	30403	1	1	卷	24mmx9.1m	1年
22	泡沫双面胶	得力	30413	3.8	1	卷	36mmx4.5m	1年
23	拉杆夹	毅力	Q330/18C	1.85	1	个	中号 310*220mm*1.5	1年
24	拉杆夹	毅力	Q330/18C	1.75	1	个	小号 310*220mm*1.0	1年
25	纽扣资料袋	毅力	209-18C	1.85	1	个	A4	1年
26	文件夹	得力	5301	3.5	1	个	A4 297*210mm	1年
27	文件盒	得力	5683	11.8	1	个	A4-55mm	1年
28	文件盒	得力	5682	10.8	1	个	A4-35mm	1年
29	文件盒	得力	5684	14.9	1	个	A4-75mm	1年
30	液体胶	得力	7302	2	1	瓶	50ml/支	1年
31	电子计算器	得力	837-12	8.5	1	台	特大屏 12位	2年
32	可充电手电筒	云友	K-53	7.5	1	个	强光/弱光/爆闪	1年
33	写字板	得培力	G-8005	5.5	1	个	A4 透明	1年
34	写字板	富强	8006	7.5	1	个	32K 塑料网格	1年
35	四联文件框	得力	78998	13.5	1	个	A4 325*263*313mm	1年
36	美工刀	得力	2003	2.5	1	把	18mm	2年
37	美工刀片	得力	2011	3.5	1	盒	100*18*0.5mm	1年
38	剪刀	得力	6009	4.8	1	个	180mm	2年
39	指甲剪	强人	618 大号	3.2	1	个	碳钢永不生锈	1年
各分项单价合计：大写： <u>贰佰陆拾元玖角整</u> 小写： <u>260.9 元</u>								

合同各分项单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元玖角整（¥ 260.9元）。

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及其他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供货时间、地点、方式：

1、供货时间：每月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

2、供货地点及供货方式：由乙方负责采用汽车运输方式将货物送抵甲方单位，甲方完成



货物验收前，货物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乙方保证按甲方提出的协议供货质量履行合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义务。

四、售后服务、产品质保：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提供合格的产品。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均予保证。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证明文件。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即产品自甲方验收合格日期起12月内或按照甲乙双方商定的质保期限内（质保期自甲方对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共计【1】年），在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正确操作下，因材料缺陷、设计、制造等原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在2日内包修或免费更换零件或整台产品。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传真或其它形式的通知时，24小时内做出处理意见；或者按照甲方的要求，省内48小时内、省外72小时内派出技术、维修人员赶赴甲方指定现场，免费维修。

*无条件免费协助解决产品因保管、储存、使用、维修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五、验收方式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要求共同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但该产品验收单仅证明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截至出具产品验收单之日时可以按合同要求予以接受，但不能视为乙方对产品存在的潜在缺陷所应付的责任的解除。此检验不作为对产品内在质量认定的依据。

六、结算方式

1、合同类型：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供货，根据乙方所供货物的实际数量，经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45日内据实结算，若乙方未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结算价达到198000.00元（采购预算）时，合同自动终止。

3、每月根据甲方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4.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服从甲方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完成。



所有进入甲方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5、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中鼎贸易有限公司

账 号：102008714877

开 户 行：中行四府街支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否则，应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且每逾期一日，按照该批货物价值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按照累计货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行业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在 3 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并按照该月货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处理或经过 3 次处理后，仍无法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应按照累计货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支付。

3.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被索赔时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4. 乙方在质保期内累计【1】次未按约定响应，或维修【3】次后设备仍无法正常使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5. 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除按《民法典》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 20 % 的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意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康和路 666 号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乙方（签章）：陕西中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邹勇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373 号西安
日报社小区 2 单元 1404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